

2020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

服务平台。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下属单位未独立决算。

机关所属 6 个二级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无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7 人，工勤 1 人；事业 14 人，工勤 2 人(其中：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0.8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65.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8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0.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7.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1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97
总 计	30	8,756.55	总 计	60	8,75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697.06	8,031.56					66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7.55	7,527.66					639.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95.07	3,849.28					145.79
2080201	行政运行	701.17	701.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49	14.80					137.6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83	74.8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23	54.2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50.30	2,75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05	253.95					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8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6	5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	36.61					
20808	抚恤	223.66	16.96					206.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6	16.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6.70						206.70
20810	社会福利	2,780.23	2,510.70					269.5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2	15.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2.98	2,158.45					174.53
2081004	殡葬	0.29	0.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5	8.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23.49	328.49					9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28	453.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28	453.28					
20820	临时救助	99.52	99.22					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95	82.65					0.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7	16.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91	147.56					1.3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91	147.56					1.3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7.31	361.09					16.2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9	9.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68.12	351.90					1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0	56.88					25.62
21004	公共卫生	37.92	12.30					25.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92	12.30					2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9	3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	1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8	7.9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2	9.7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2	9.7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2	5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2	5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3	46.3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	9.79					
229	其他支出	390.88	390.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0.88	390.8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88	39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8,611.58	1,280.59	7,33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06	1,189.61	6,892.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62.44	1,083.08	2,879.36			
2080201		行政运行	701.17	701.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1	118.1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83		74.8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23		54.2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50.30		2,75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80	26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8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6	5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	36.61				
20808		抚恤	223.66	16.96	206.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6	16.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6.70		206.70			
20810		社会福利	2,728.70		2,728.7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2		15.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281.45		2,281.45			
2081004		殡葬	0.29		0.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5		8.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23.49		423.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28		453.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28		453.28			
20820		临时救助	99.52		99.5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95		82.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7		16.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8.11		148.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11		148.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6.78		376.7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9		9.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67.59		367.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0	34.86	47.64			
21004		公共卫生	37.92		37.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92		3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9	3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	1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8	7.9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2		9.7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2		9.7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2	5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2	5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3	46.3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	9.79				
229		其他支出	390.88		390.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0.88		390.8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88		39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0.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27.68	7,52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88	5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12	5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0.88		390.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31.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31.56	7,640.68	390.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031.56	总 计	64	8,031.56	7,640.68	39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 计		7,640.68	1,167.43	6,47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7.66	1,076.45	6,451.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49.28	969.92	2,879.36
2080201		行政运行		701.17	701.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	14.8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83		74.8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23		54.2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50.30		2,75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95	25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89.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6	5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	36.61	
20808		抚恤		16.96	1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6	16.96	
20810		社会福利		2,510.70		2,510.7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2		15.12
2081002		老年福利		2,158.45		2,158.45
2081004		殡葬		0.29		0.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5		8.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8.49		328.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3.28		453.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28		453.28
20820		临时救助		99.22		99.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65		82.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7		16.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56		147.5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56		147.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1.09		361.0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9		9.1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1.90		35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8	34.86	22.02
21004		公共卫生		12.30		12.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30		1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9	3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	1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8	7.9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2		9.7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2		9.7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2	5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2	5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3	46.3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9	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84	30201	办公费	17.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18	30202	印刷费	8.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50.83	30203	咨询费	52.97	310	资本性支出	21.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2
30107	绩效工资	46.83	30205	水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4	30206	电费	9.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1	差旅费	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27.49	30213	维修（护）费	9.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5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58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9			
人员经费合计		853.15	公用经费合计				31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1.62	0.00	1.62		1.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390.88	390.88		390.88	
229		其他支出		390.88	390.88		390.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0.88	390.88		390.8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88	390.88		39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 2020年度我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说明： 2020 年度我局未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的申请，也未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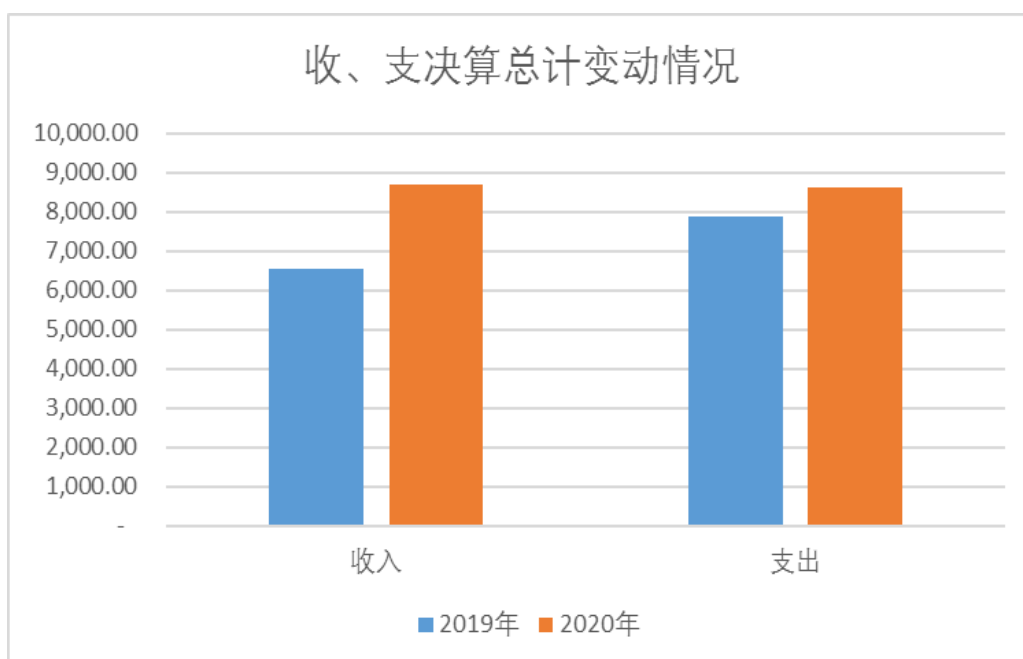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8697.06 万元、支出 8611.5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159.86 万元，同比增长 33.0%；支出增加 739.83 万元，同比增长 9.4%。

主要原因是各类困难群众补助标准不断上升，针对疫情防控和保障工作的资金大量投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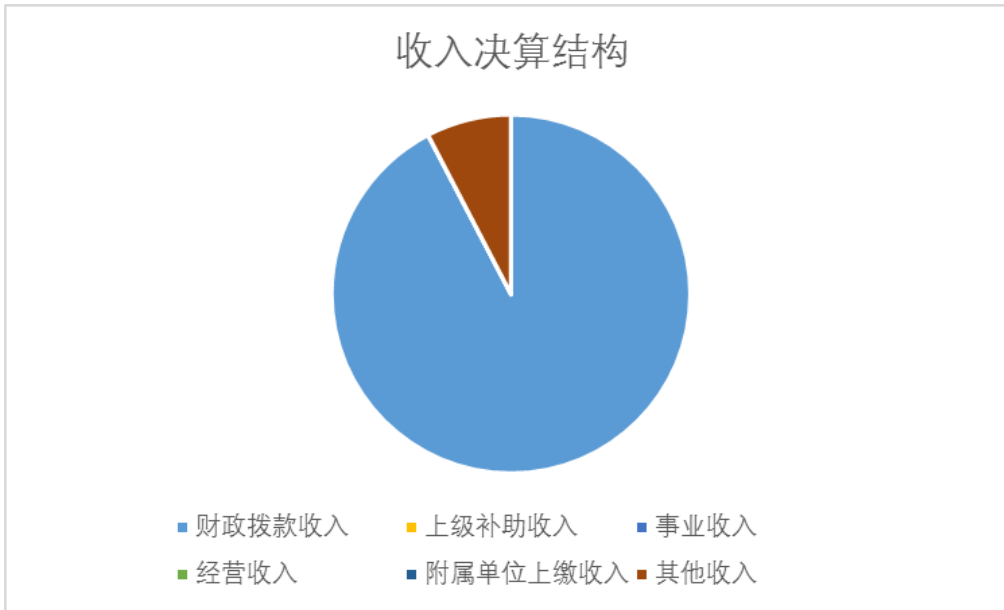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697.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31.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4%；其他收入 66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7.6%；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科目收入 3995.07 万元；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收入 89.57 万元；
- 20808 抚恤科目收入 223.66 万元；
- 20810 社会福利科目收入 2780.23 万元；
- 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收入 453.28 万元；
- 20820 临时救助科目收入 99.52 万元；
-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收入 148.91 万元；
-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科目收入 377.31 万元；
- 21004 公共卫生科目收入 37.92 万元；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收入 33.49 万元；
-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收入 9.72 万元；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收入 1.37 万元；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收入 56.12 万元；
-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收入 390.88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61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9%；项目支出 733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1%；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 3962.44 万元；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支出 89.57 万元；

20808 抚恤科目支出 223.66 万元；

20810 社会福利科目支出 272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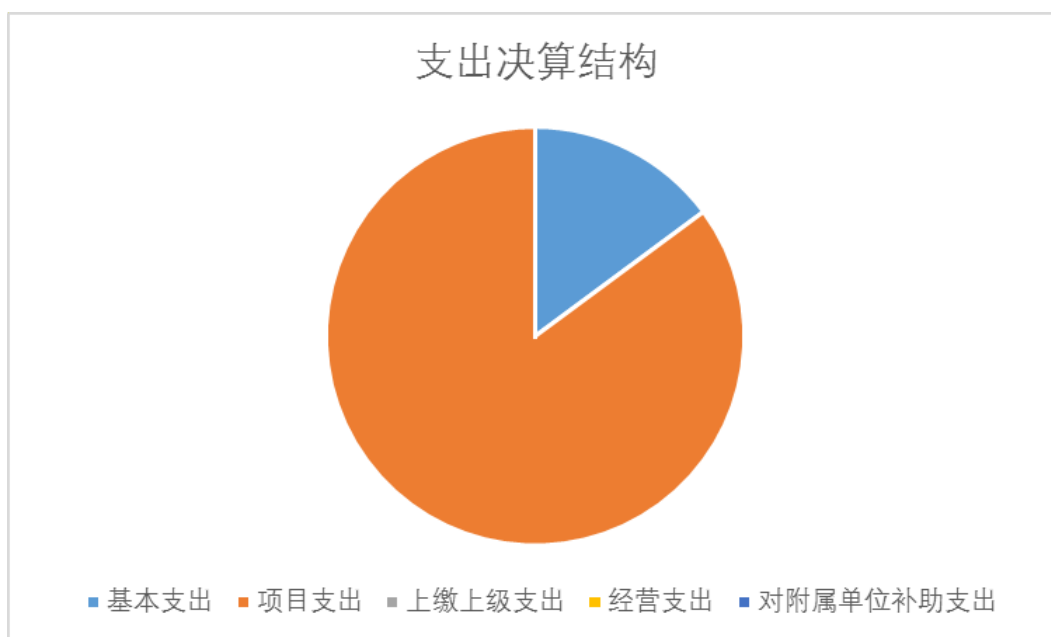
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支出 453.28 万元；

20820 临时救助科目支出 99.52 万元；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支出 148.11 万元；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科目支出 376.78 万元；
 21004 公共卫生科目支出 37.92 万元；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支出 33.49 万元；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支出 9.72 万元；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 1.37 万元；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支出 56.12 万元；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 390.88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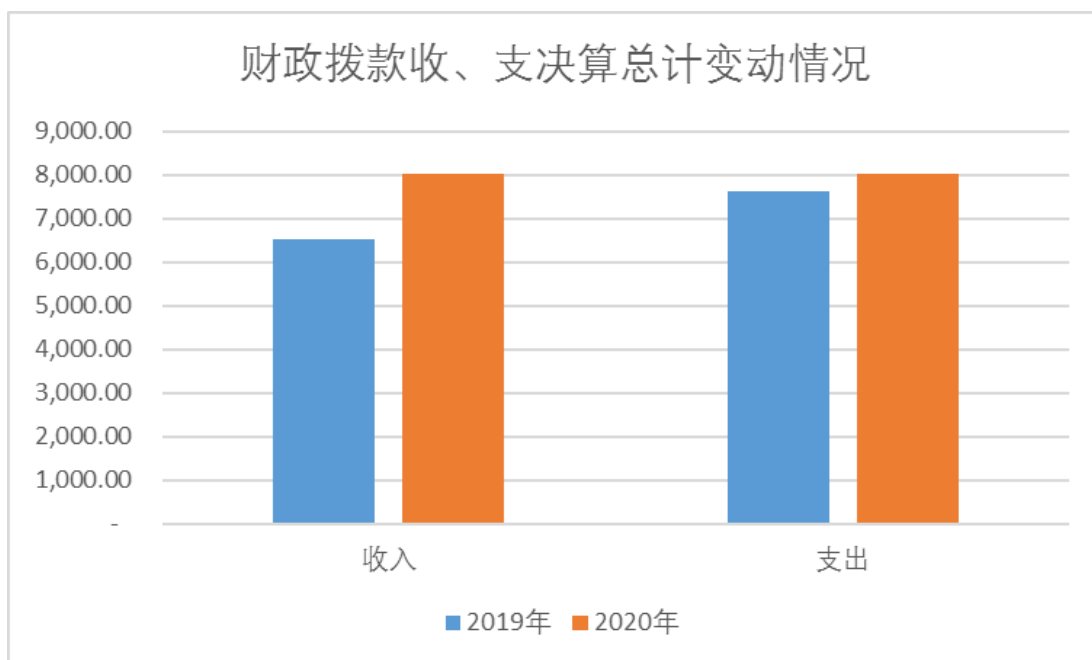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031.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8031.5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96.5 万元，同比增长 2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8.26 万元，同比增

长 5.4%。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 2020 年各项支出预估数，向财政申报金额有所上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4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0.11 万元，同比增长 16.1%。

主要原因是各类困难群众补助标准不断上升，针对疫情防控和保障工作的资金大量投入。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40.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49.28 万元, 占 50.4%;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7 万元, 占 1.2%;
- 20808 抚恤支出 16.96 万元, 占 0.2%;
- 20810 社会福利支出 2,510.70 万元, 占 32.9%;
- 20811 残疾人事业支出 453.28 万元, 占 5.9%;
- 20820 临时救助支出 99.22 万元, 占 1.3%;
-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56 万元, 占 1.9%;
-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361.09 万元, 占 4.7%;
- 21004 公共卫生支出 12.30 万元, 占 0.2%;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49 万元, 占 0.4%;
-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9.72 万元, 占 0.1%;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 占 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2 万元, 占 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38.67万元,支出决算为764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其中:基本支出1167.43万元,项目支出6473.25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750.3万元,主要成效:1.夯实治理基石,加强社区队伍建设。2.健全群众自治,深化社区民主协商;老年福利2158.45万元,主要成效:1.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 继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3.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4. 着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5. 大力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6. 扎实做好养老服务疫情防控和保障工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3.28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56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361.09 万元，主要成效：1.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标。2.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拨付我局各项目专项资金，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配套使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5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针对疫情突发状况，我局向财政申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年初人员预算数，年中实有人员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7.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31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只有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没有发生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比年初预算减少 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车辆管理，节约了费用开支，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0.1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6 万元；保险费 0.41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救助人员返乡耗油和通行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390.88 万元，本年支出 390.88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390.88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福利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已在公开空白的“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下作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4.28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100.51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加强运行管理，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31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仅有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611.58 万元。

详见附件 1、2。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详见附件 3 至 2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详见附件 21 《2020 年度区民政局绩效自评结果整改情况》。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助力脱贫攻坚

1. 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加大对城乡低保户和受灾、重病、重残的边缘户救助力度，及时发放困难家庭春节慰问金。2020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3982 户，发放慰问金 192.85 万元；同时，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对象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供养金，确保困难群众春节生活稳定有保障。

2.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标。从 2020 年 4 月起，提高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城镇低保从 780 元/月提高到 830 元/月，农村低保从 635 元/月提高到 680 元/月；城市特困从 1560 元/月提高到 1660 元/月，农村特困从 1200 元/月提高到 1280 元/月。2020 年 3 月至 6 月，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月各提高 50 元。

3.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落实省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66 号）精神，为 1169 名城乡低保对象按城镇 500 元每人、农村 300 元标准，共发放生活物资救助资金 40.63 万元。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对 6 名疫情确诊的低保对象、精准扶贫对象等按照低保标准的 6 倍给

予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 2.37 万元；对 11 名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无法外出务工的灵活务工人员，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 4 倍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 2.91 万元；实施外地滞汉人员困难救助 446 人次，发放救助金 133.29 万元；对 1538 人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金，其中：城镇户籍重度残疾人 344 人、每人 500 元标准，资金 17.2 万元；农村户籍重度残疾人 1194 人、每人 300 元标准，资金 35.82 万元，城乡合计 53.02 万元。对确诊患新冠肺炎的 4 名重度残疾对象，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发放资金 400 元。建立健全特殊困难群众联系帮扶制度，督促联系帮扶人发挥作用，开展生活及疾病送医送药等帮扶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创新社会事务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1、规范区划地名管理。推进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完成国家（省、市）地名图集核对修订、《东西湖区标准地名图集》核稿出版、《东西湖区地名志》终审核稿。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流程，协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以及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新修道路、新建小区拟定名称审核把关，建立事前提示督导机制。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牵头组织职能部门和辖区街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路名牌、交通指示牌、公路指示牌、公交站牌等开展随机检查，即时整改。顺利展开全省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召开了部署会、推进会，

开展了技术培训，并下发了工作通知和实施方案，预计年底前完成社区（大队）管理线核实、街道界线勘定。配合江岸区完成“江岸—东西湖”区级界线年度检查工作。

2、精心抓好儿童福利工作。调整健全工作机构，调整增加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印发工作职责，牵头开展儿童福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解决了 13 名疫情影响未成年人监护代管、居家照料问题，制定下发《守护孩子立即行动》系列防疫宣传科普知识 12 期。开展“儿童福利政策进村居”活动，5 月份开始，全面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活动。**购买社会服务拓展服务内容，**签约予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全区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链接爱佑基金，为受疫情影响困境儿童发放助学资金 30 人次 5.54 万元；链接新东方等学校资源，为儿童开展公益学科辅导、云课堂、绘本悦读、线上互动、亲子教育、心理调适等活动 30 余场次；通过链接爱心企业，儿童服务对象发放口罩、酒精、水果、粮油等物资，为全区 163 名困境、留守儿童购买为期 3 个月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区儿童对象提供学习丛书 163 套。**严格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每月组织儿童走访调查，做到应保尽保，1 月份开始，按政策将 3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政策纳入保障，全年新增 11 名困境儿童，均纳入保障服务范围；截止 10 月底，按时足额核发困难生活补贴、物价补贴、疫情补

贴、纳凉补贴 799 人次，共计 69.73 万元；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 3 人次 0.75 万元，发放儿童消费券 0.2 万元。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春节”“六一儿童节”期间，区、街道、社区和成员单位领导，积极参加儿童走访慰问活动，开展“团年饭”、送“压岁包”和送节日物资活动，共计发放慰问物资 8.1 万元。

3、合力抓好救助管理工作。出台《东西湖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主导的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的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疫情期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实施街面清零行动，主动发现救助 200 余人。区救助管理站加强城市主干道、地铁沿线、废旧工棚等重点区域的主动巡查救助力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活动。强化民政、公安协作寻亲送返工作，充分利用户籍网、迷失人口信息库及救助管理寻亲系统等数据平台，建立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制，特别是利用 DNA 采集比对、人像识别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拓宽了寻亲渠道，强化了寻亲手段，帮助多名滞留人员成功寻亲，提升了救助寻亲服务水平。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开展全方位监管，建立定点联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围绕救助链条环节，加强消防安全、疾病救治、饮食卫生等安全管理，避免出现救助盲点。

4、温情抓好婚姻登记工作。继续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从岗位设置与职责、业务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建章立制，形成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纪律严明、令行禁止的良好局面，2020年共办理婚姻登记4401对，其中结婚登记2292对，离婚登记1402对，补发结婚登记584对，补发离婚登记123条，登记合格率100%。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70周年为契机，在各大社区发放婚姻登记告知书等宣传单，为社区群众宣传婚姻法以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法规，鼓励倡导婚事简约适度。疫情期间开展网上预约登记，设立预审台，分批分时办理婚姻登记，合理安排未预约的当事人登记时间，避免人员聚集。坚持关爱服务理念，热情服务，推行免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婚姻家庭辅导室已接待咨询7702余人次，成功调解家庭矛盾300余人次，大大的降低了离婚登记率。

5、严格抓好殡葬场所防控。下发《进一步加强疫情期殡葬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社会殡葬一条龙私自接运遗体，严格控制丧属聚集。区公墓中心24小时提供电话咨询及遗体转运服务。下发《殡葬服务指南》，指导街道及社区科学、高效处置遗体，避免家属恐慌，为防止疫情扩散。成立善后工作专班，专班以“家属满意、高效有序、安全稳定”为基本工作目标，重点负责逝者信息核准、殡葬优惠政策落实、骨灰领取（安葬）计划拟定实施等任务。举办集体祭扫，建立网站，倡导市民网上祭扫，避免人

员聚集。

6、倾力抓好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号召全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疫后社会治理和重点人群关爱帮扶。核销 2019 年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 500 张，规范会费收取行为和票据管理。完成社团年检 118 家，民非年检 170 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运营团队搭建线上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东西湖区居民近万人，链接社会爱心资源，对接社区组织所需物资并运送到位。开展“从心出发，联合抗疫”，对接街道社区服务需求，组织社会组织开展“一日公益”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街道、进社区。启动“安心小屋”项目。开展“专业社工 守护儿童 托起希望”为主题的 2020 年东西湖区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直播的方式开展中级和初级社工考前培训。按照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15 个，每个农村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5 个的目标任务完成相关工作。制定全区社会组织党建“一单一诺一书”。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三纳入三同步”。线上组织“讲述身边人的故事”七一主题活动；走进常青花园政治生活馆开展“爱国心·报国情”主题党建活动；“扶贫日”开展走访慰问、义剪义诊、义务维修等特色扶贫活动。链接专业心理社工机构入驻网安基地党员职工服务中心，通过职业心理健康测评、互动体验式培训等服务模块，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与效能提升，促进党建文化落地。

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1. 夯实治理基石，加强社区队伍建设。

(1) 完善社区工作者保障体系。拓展社区工作者成长路径，完善社区工作者保障体系。分层分类有序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过渡，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对 555 名社区“两委”实行直接过渡，超职数配备的在本届任期内消化；对 640 名社区网格员进行街道考核过渡，择优进入社区干事序列；对 280 名空缺的社区干事额度，组织统一招考，定向招聘和面向社会招聘过渡，222 名社区干事通过对内定向招聘方式择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58 名社区干事通过对外公开招聘方式择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

(2) 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力度。构建分层负责、各有侧重的社区工作者培训机制，区级负责新任社区“两委”成员培训，街道负责新任社区干事培训。9 月 15-18 日，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开展社区书记（副书记）培训班；9 月 29-30 日，开展社区工作实务培训班，整合民政、人社、医保、住房等部门职责开展培训。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通过组织培训，帮助社区工作者系统学习掌握社区治理理论知识，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居民群众的本领。

(3)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根据市民政局工作安排，我区共有 8 个社区分别与江岸区、江汉区的 8 个社区进行结对共建，

通过采取跟班见习、座谈研讨、现场体验、经验分享、项目合作、活动联办等形式开展共建活动。已开展共建活动 10 余次，江汉区多闻社区书记带队前往东西湖区梅花池社区开展结对共建座谈，城乡社区“手拉手”，结对共建聚合力；东西湖区新苑社区、江汉区商一社区组织 35 组家庭参加了“公园寻宝大作战”亲子联盟活动，东西湖区黄狮海社区、江汉区花楼社区开展“播种希望·赢在未来”系列活动。通过重点推进完善基层治理结构、健全基层民主制度、激活“三方”联动活力、搭建志愿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开展各类个性化特色共建项目等工作，汲取中心城社区优秀社区治理经验，补齐短板，争创东西湖区社区品牌。

2. 健全群众自治，深化社区民主协商。

(1)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入开展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健全社区居民议事厅、妇女议事会等基层民主制度，全区各社区居民议事厅、“妇女议事会”建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定期召集辖区居民、辖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妇女议事会代表等召开居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共商共议，有效解决居民各项诉求。指导各街道、社区以“四民工作法”为依据，严格落实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制定、修订社区居民公约，全区 70 个社区居民公约覆盖率 100%，积极向市民政局推荐我区优秀居民公约。常青花园三社区开展“居民提案”工作，

广泛征集各类社区服务管理难题，一事一议解决社区矛盾问题，畅通居民议事通道。

(2) 切实减轻社区负担。积极构建社区治理“1314”工作体系，提升社区主动服务和响应服务能力。2020年8月14日，区社区办印发了《东西湖区关于公布新一轮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的通知》，制定了《社区依法自治（监督）事项清单》和《社区依法协助政府（群团）工作事项清单》，厘清社区工作职责，共涉及16项社区自治事项清单、22个部门40项社区协助事项清单。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上下联动、集中推进，规范基层群众组织印章管理使用的同时，全面清理基层群众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索要的烦扰居民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四、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1、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区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3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6个。同时兴建老年幸福食堂3个。今年底全区所有社区均设有独立或综合性的养老服务设施，实现社区覆盖率100%。

2、继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一是持续探索“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将全区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区级补

贴范围，每人每月 100 元，推进养老服务有效落地。二是完善区级养老平台硬件设施建设，将养老设施安全监控系统接入养老平台，实现养老服务设施重点部位的 24 小时远程监管，充分发挥养老平台的综合监管作用。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质量和能力，对于有集中供养需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实现应养尽养。

3、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加强政策扶持，对 2020 年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提高 10%、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高 30%。发放 2020 年一季度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1 月至 5 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在岗工作人员补贴 444.08 万元。

4、着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到 2020 年底前实现 60%以上的养老机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80%以上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良好，“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启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先后开展六次安全专项排查行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国家安全风险排查、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实施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深化农村福

利院“冬暖工程”，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组织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5、大力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一是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在全区实施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完善关爱服务网络、实施动态信息管理，落实定期巡访制度，拓展关爱服务内容，定期更新档案和“三留守”系统，推进了关爱服务工作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二是切实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将辖区空巢、独居老人纳入街道社区联防联控范围，督促落实关爱服务举措，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和帮扶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

6、扎实做好养老服务疫情防控和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督促指导相关街道、养老机构切实做到“四个到位”，不断压实“四个责任”，确保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严格执行24小时封控值守等防控制度；发放防疫物资保障资金18.89万元；发放物资40批次，涉及防护物资和生活物资30多种；发放运营补贴和工作人员补贴323.90万元。联合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对全区16家养老机构的防控措施、隔离场所设施、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16家养老机构均评估合格。有序开展人员返院返岗，接收返院老人122人，新入住老人41人，新聘及返岗员工41人，共计204人。

五、发挥平台作用，推进志愿服务和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1. 广泛招募志愿者。在全区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招募志愿者参与疫情防疫工作。在各个岗位上发光发热，成为防控一线不可或缺的力量。从律师、老师、快递哥到摆渡人，从老板到义务修理工，从居民、村民到采购员、送货员，全区的志愿者甘冒风险、流血流汗的牺牲奉献，为我区战胜疫情作出了巨大贡献。现有 11.64 万人成为注册志愿者，占全区常驻人口 19%，占比排名全市第一。

2. 挖掘志愿者事迹。广泛宣传“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挖掘和报道先进事迹和典型。国家主要媒体先后报道我区志愿者先进事迹，《新闻联播》报道常青花园老党员曹云生；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宣传快递哥汪勇事迹；人民网主播、学习强国平台总编辑为我区志愿者点赞。

3. 加强监管捐赠款，推动慈善募捐规范化。严格按照《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要求，指导社会捐赠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认真履行民政法定职责，加强监管，确保疫情防控社会捐赠工作正常运转。

4. 发挥社工专业优势，推动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体系建设要求，我们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对民政对象落实关爱帮扶政策，加大心理疏导项目推进力度，投资 20 万元的“心驻临空港”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已在常青花园正式启动，我们还积极链接

慈善资源，利用慈善捐赠资金的40万元项目也在有序推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新建13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6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幸福食堂3个。	推进城乡养老设施建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3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6个、幸福食堂3个。	已完成。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8个，分别在吴家山吴兴社区、长青社区，文家湾社区、梦佳社区，长青街华星社区、金鼎湾社区，径河街稻香社区、电犁社区，金银湖街花城社区、碧海社区、银湖社区，将军路街马池墩社区、张家墩社区、将军路社区、将北社区、常青花园第二社区、第六社区，柏泉街红卫社区。建成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6个，分别在慈惠街沙嘴大队、长青街二雅大队、走马岭街新华大队、新沟镇街县河大队、辛安渡街东风大队、柏泉街红光大队。建成3个幸福食堂，分别是东山街陈家冲大队、慈惠沙嘴大队、吴家山街吴兴社区幸福食堂。
2	管好用好区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水平。	完善区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硬件设施建设，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已完成。一是签订区级养老平台系统租赁及运营协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武汉亲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养老平台的运营管理。二是在养老服务设施内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将全区14个养老机构及6个社区养老设施音视频和服务数据接入区级养老平台，实现养老服务设施重点部分的24小时远程监管。三是对区级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实施拓面。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带动引领作用。将全区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区级补贴范围，每人每100元的补贴，老年人可运用补贴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建立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免费为全区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	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组织引导社会力量为困难、失能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	已完成。全区现有农村留守老人105人，全年全年开展上门走访和心理访谈800余人次，监测血糖血压的300余人次，链接社会资源发放救助金6900元，发放救助物资249份。四是加强政策扶持，规范、精准为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和养老机构纾难解困，帮助养老服务业全面恢复发展，发放各类养老补贴444.079万元。

4	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社会化服务试点，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关爱孤残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p>1、探索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引导社会力量和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工作。</p> <p>2、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孤儿保障工作，重点购买监护评估、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关爱保护水平；压实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督导员、社区（大队）儿童主任等工作人员职责，进一步优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孤儿保障工作；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召开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p>	<p>一是确定服务项目。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城乡低保对象家计调查；二是确定服务主体。通过三方询价，确定武汉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按149元/户标准，预计购买服务资金81354元；三是明确服务时限。项目承接方已成立多个工作小组深入街道、社区，进村入户开展走访调查，有条不紊推进项目实施。</p> <p>2、通过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督促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掌握政策，有效提高了各类工作人员政策法规知晓率，掌握了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3、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留守儿童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儿童信息统计、监测、反馈报告制度，每月认真做好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福利对象的摸排、信息录入工作，及时更新数据，做到动态管理；4、按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费）和物价补贴，仅仅第三季度，发放各类补贴21.1761万元，其中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37人次18.1625万元；价格临时补贴37人次2.5736万元；纳凉补贴22人次0.44万元。</p>
5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p>1、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分批、分层次对社区居委会成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服务居民的能力水平。</p> <p>2、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发展。</p> <p>3、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骨干和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p>	<p>已完成。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过渡，采取直接过渡、考核过渡、招聘过渡的方式，分3个月有序推进。目前，完成1417名社区工作者定岗定级，555名社区“两委”整体转入，直接过渡；对现有社区网格员进行街道考核过渡，640名社区网格员择优进入社区干事序列；完成222名社区干事对内定向招聘和59名社区干事对外公开招聘工作。9月29日至9月30日举办社区工作实务培训班，对社区副主任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务培训，紧紧围绕社区具体事务工作，整合民政、政法、人社、医保、住房等部门职责，进一步提高社区居委会班子成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p>
6	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切实为基层减负。	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p>已完成。区社区办印发了《东西湖区关于公布新一轮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的通知》，制定了《社区依法自治（监督）事项清单》和《社区依法协助政府（群团）工作事项清单》，厘清社区工作职责，共涉及16项社区自治事项清单、22个部门40项社区协助事项清单。</p>

7	开展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持续推进地名规范化管理。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相关工作要求分阶段推进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不断强化地名管理,推动地名规范化建设。	<p>已完成。</p> <p>1.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勘界工作计划制定,勘界经费预算编制,收集勘界相关资料,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确定勘界工作技术合作单位,召开勘界工作部署会,组织业务培训等。</p> <p>2. 完成东西湖区地名图集公开出版及国家地名志(东西湖部分)释文修改核定,开展东西湖区行政区划图及地名志终稿核对工作。</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 老龄事务：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民间组织管理：反映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7.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老红军（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16. 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

的支出。

19.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4.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9.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

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1.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32.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33.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救助的其他支出。

3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1.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4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27-83891510